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医学院

智能〔2024〕233号

关于开展《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2024年项目申报的通知

智能工程学院、医学院各位师生：

为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工作，设立了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现开展2024年项目申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申报表详见附件2。

（二）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项目。资助两院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双创”项目3项，项目要求两院学生需联合申请。执行期限1年。申报表详见附件3。

（三）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的教师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项目，含高水平

医疗数据集项目。项目要求两院教师联合申请。执行期限2年，申报表详见附件3。

（四）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共同举办智能科学与医学交叉学科领域学院内学术交流活动。申报表详见附件3。

（五）捐助因突发事件而急需帮助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师生。此类长期接受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4。

以上项目详细申报要求详见附件1《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二、申报安排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

2.评审流程：（1）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院内组织评审；（2）专家组评审和公示；（3）报基金委员会审议并公布资助结果。

3.材料报送：请申报人将项目申请表、成果证明、成绩证明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扫描版同时发送至邮箱xupeng2@mail.sysu.edu.cn、lipj27@mail.sysu.edu.cn。

联系电话：智能工程学院徐老师，0755-23260062；医学院李老师，0755-23260313。

三、其他

受本项目支持期内的教师和学生，在项目结题前不可再次申请。

附件：

1.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2.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申报表（奖励类）

3.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申报表（支持类）

4.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申报表（捐助类）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4年12月11日